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青年人才公寓东区物业管理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朱婕
工作单位	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采购单位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洛阳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洛阳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物业管理能力。</p> <p>青年人才公寓西区及东区物业管理目前由洛阳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且东、西区共用消防系统、直饮水设备等。人员管理、服务标准统一，保证服务的稳定性。</p> <p>符合《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符合《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物业管理用房、供水、供电、消防等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不能分割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同一单位管理具有整体性。</p>
	<p>专家签字 朱婕</p> <p>2026年3月9日</p>